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3284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巴安水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巴安水务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巴安水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巴安水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巴安水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晓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蒯蕙苒

中国·上海

20XX年4月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巴安水务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815,533股，发行价格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3.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4,115,88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884,103.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84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900329810307	人民币	1,181,399,984.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48018	人民币	30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48607	人民币	300,000,000.00	-	-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21900329810307账户系用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已销户；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36940188000048018账户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36940188000048607系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36940188000048018账户以借款形式划拨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36940188000048607账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2、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58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91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8.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55,696.66 2017年：14,913.59 2018年：47,267.80 2019年：36.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97,588.41	52,588.41	52,916.90	97,588.41	52,588.41	52,916.90	328.49	2019年6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9,997.95	-2.05	-
3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变更项目）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变更项目）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0.00	2020年7月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项目）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0.00	-
承诺资金投向合计			117,588.41	117,588.41	117,914.85	117,588.41	117,588.41	117,914.85	326.44	-

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业主方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使用公司提供的剩余拆迁费用，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剩余募集资金3亿元变更用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1.5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8.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844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62,966,429.9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326.44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度		
1	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	注1	7,368.34	6,598.31	2,789.69	32,102.29	是
2	偿还银行贷款	-	注2	-	-	-	-	不适用
3	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	-	注3	2,175.82	2,586.83	2,478.79	7,241.44	是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注2	-	-	-	-	
募集资金合计		-	-	9,544.16	9,185.14	5,268.48	39,343.73	

注1：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的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为“公司将于该项工程项目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含施工期）收到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包括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用）及利息，年利率为10%”、“该项目未来预计利润总额为57,183.07万元”；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公司将于该项工程项目自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含施工期）收到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包括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用）及利息，年利率为10%”，截止日累计效益低于公开披露预计效益系因业主方不再使用公司提供的剩余拆迁费用，因此投资总金额降低，绝对收益金额降低，但仍符合预计效益关于工程建设资金及利息之约定。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2：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根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的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为“在建设期内，徂徕山景区管委会按照公司年度平均实际投入额和中标的年化投资收益率（6.78%）计算并支付上市公司投资回报（每年付费额=上市公司的实际总投入额（期初数+期末数）/2*6.78%）。在运营期内，上市公司实际投入额按年均数分年度等额回收，同时每年结清按中标的年化投资收益率6.78%计算的当期投资回报（每年付费额=上市公司的实际总投入额/10+当期期初上市公司的实际投入额余额*6.78%-项目公司经营净收益）”；实际效益计算口径为“徂徕山景区管委会按照公司年度平均实际投入额和中标的年化投资收益率（6.78%）计算并支付上市公司投资回报（每年付费额=上市公司的实际总投入额（期初数+期末数）

/2*6.78%)”。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2日，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按时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31.27万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累计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